

XZK-2024-16

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施工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受托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朝阳区城管委下发的《关于加快燃气管线占压隐患改线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 6 月 3 日市燃气集团第二分公司出具的《直接占压/间距不足事故隐患告知书》内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大会议室占压了天然气管线，存在安全隐患，责令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拆除占压燃气管线的建筑 126 m²，消除隐患。因该建筑是在原有 62.2 平方米的合法建筑基础上扩建而成，房屋修缮需保留了原有合法建筑面积，只拆除扩建部分 126 m²，修缮内容包括房屋拆除、拆除房屋后地面的恢复、保留房屋的恢复三个部分。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2) 双方同意的变更合同内容的纪要、协议
- (3)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中标报价单

(7) 图纸

(8)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期计划

总工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9日。（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工程施工周期为45天，不含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

四、承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对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合同约定工作总承包。

五、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命一名项目代表，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但洽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需由甲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六、乙方责任：

- (1)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 (2) 向甲方提供总工程进度计划及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生产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时，提供电子版的图纸；
- (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七、工程进度及施工过程要求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并由乙方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和全面负责。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主动提出改进措施或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调整施工计划，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 乙方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八、安全施工要求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遵守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且：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采取严格的

安全防护措施，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6)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九、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质量经甲方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一、质保期

(1) 本工程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整体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对甲方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十二、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合同条款约定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依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格签订，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之内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设备、人工、材料、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场外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28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3)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首付款 50%，金额为人民币：214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4) 工程款（竣工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款 50%，金额为人民币：214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乙方依约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义务的情况下，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

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财政原因外，当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a.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仅需支付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仅需支付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
- b. 乙方违法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
- c.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 d.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未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支付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在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有权

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6) 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派人修理，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违约金自乙方逾期之日计算至第三方维修完毕之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一切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或应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要求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通讯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25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甲方（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乙方（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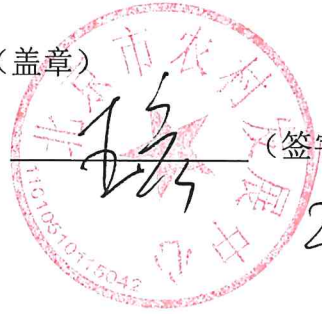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营业执照号：91110102400638599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8号（德胜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5537

电话：010-62010615

2024年6月25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工程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

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5日

附件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

我方作为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的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洪康志（签章）

2024年6月25日

附件四：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安全修缮类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第一包

乙方：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市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6 月 25 日